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設南部考場
高雄分區(高雄高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2、1117、1118、1119

傳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止。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23:59 止。

四、繳件日期：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止。

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及輸入通行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項目	目	錄	頁碼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1
	簡章目錄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4
	系所申請更名暨更名前簡稱表		8
	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9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10-12
壹	修業年限		13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3
參	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14
肆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書審系所應繳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14-15
伍	准考證		16
陸	考試日期及時間		16
柒	考試地點		17
捌	計分方式		17
玖	成績單寄發日期		17
拾	成績複查辦法		17
拾壹	錄取方式		18
拾貳	放榜		18
拾參	報到		18
拾肆	附註		19
拾伍	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拾陸	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20
機電學院	機電整合研究所	製造科技研究所	20-21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22-23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2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5-26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27-28
工程學院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9-30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資源工程研究所	31-32
	化學工程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33-34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3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36-37
	資訊管理研究所 (申請更名整併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38
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創新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39-40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41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42-43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4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45-46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7-48
附表一	服務證明書		49
附表二	身障考生筆試應試申請表		50
附表三	報名資料造字表		51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5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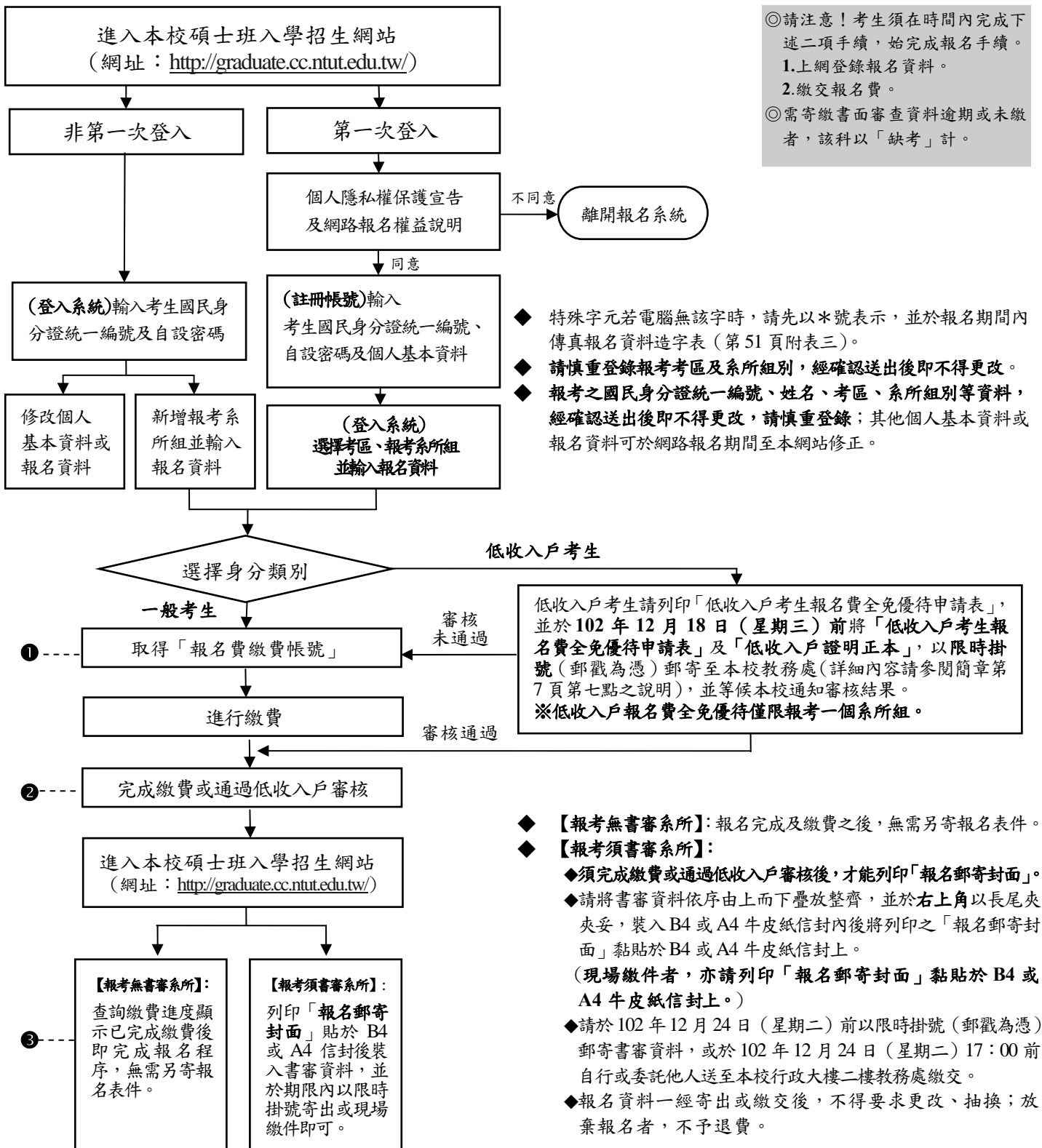
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17:00 止。

②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23:59 止。

③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起至 102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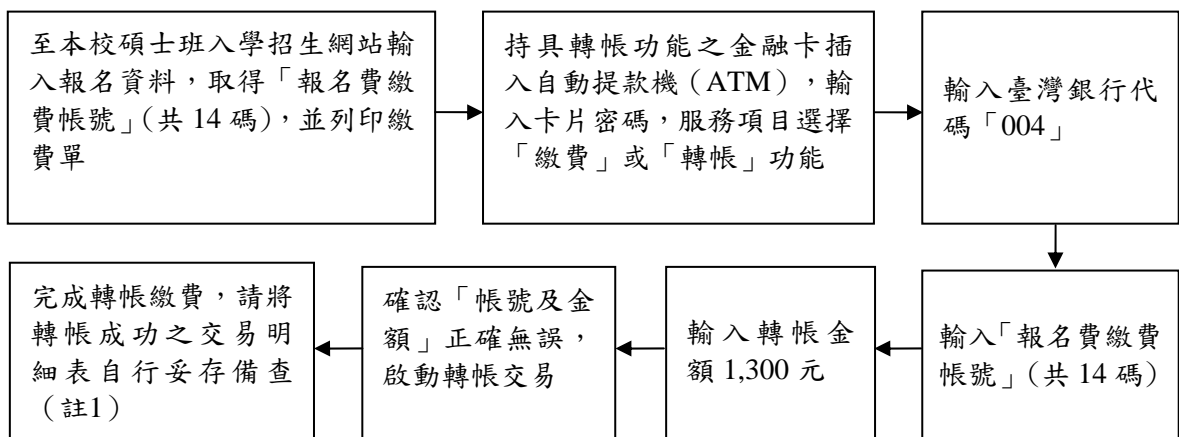
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23:59 止。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組，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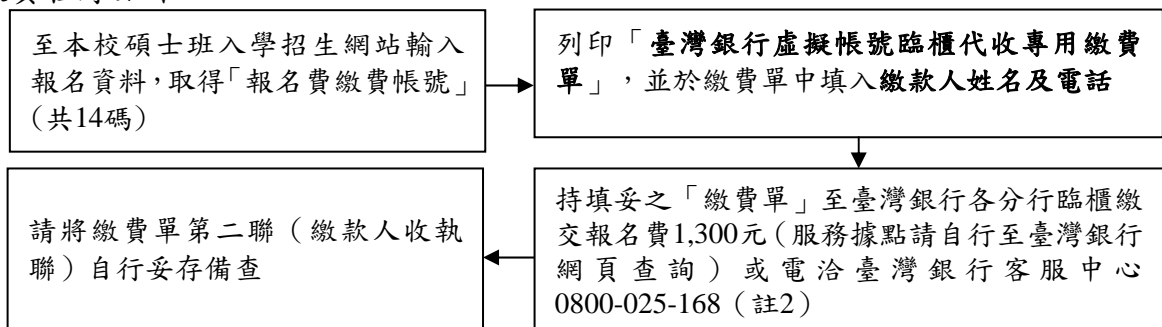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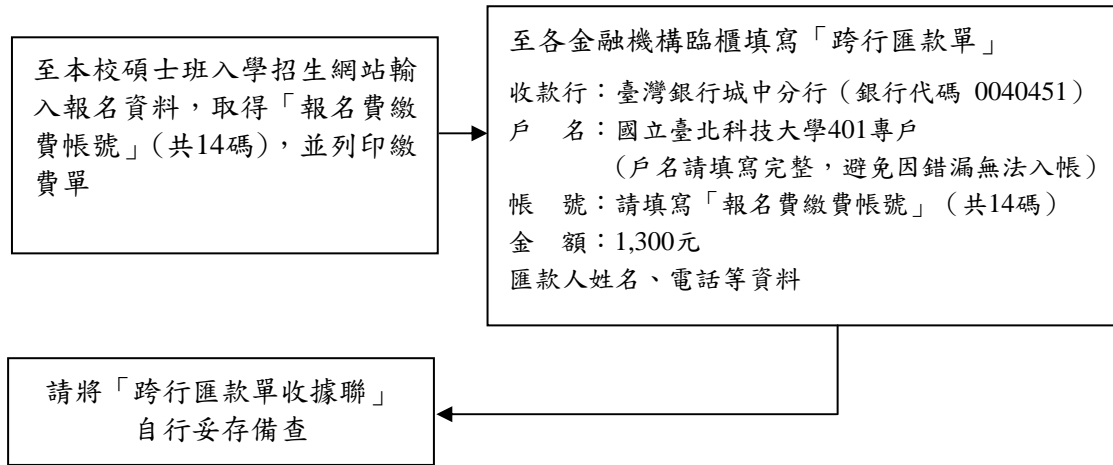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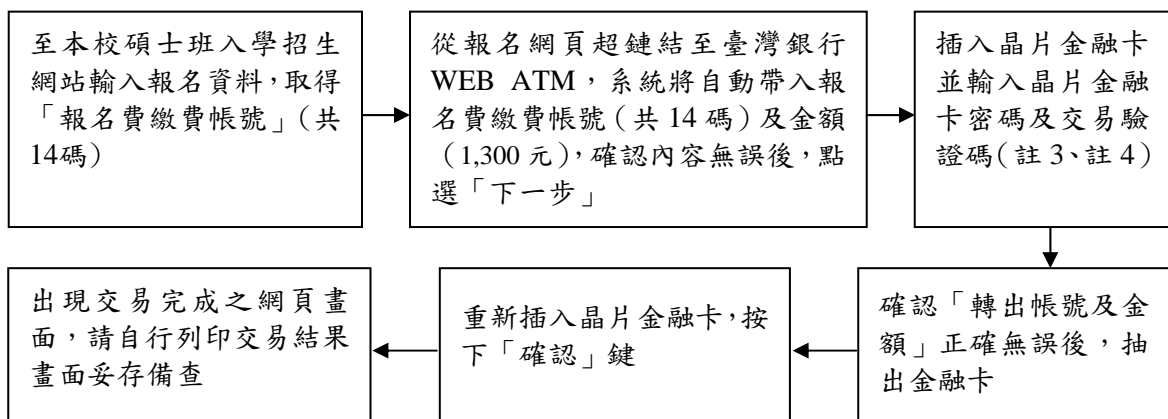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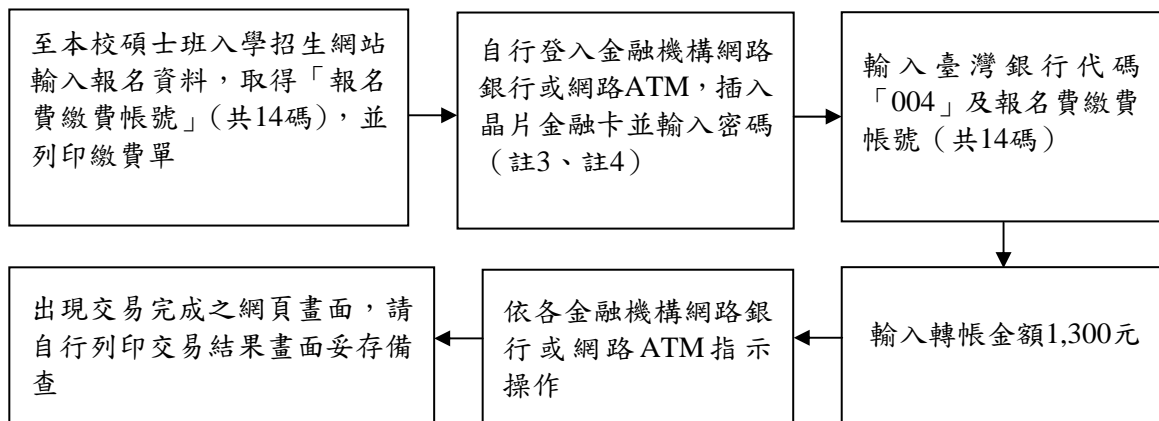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報名費為 1,300 元，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
- (三)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報考無書審系所之考生即完成報名，無需寄件；報考須書審系所之考生即可列印「報名郵寄封面」。
- (四)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報考無書審系所之考生即完成報名，無需寄件；報考需書審系所之考生即可列印「報名郵寄封面」。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金額：1,300 元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截止前當日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1.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3.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五)如至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臨櫃繳費者，無需繳納拾元手續費，餘各手續費則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六)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七)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寫錯繳費帳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 (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前親洽教務處研教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八)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 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生申請表」按鍵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 請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 (四) 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 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二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8。
 1. 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報考無書審系所之考生即完成報名，無需寄件；報考須書審系所之考生即可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報名郵寄封面」。
 2. 經本校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 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 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 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系所申請更名暨更名前簡稱表

序號	學院別	系所原有名稱	系所申請更名	更名前簡稱
01	機電學院	機電整合研究所		機電所
02	機電學院	製造科技研究所		製科所
03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車輛系
04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系
05	機電學院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自動化所
0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07	電資學院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通所
08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09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系
10	工程學院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防災所
11	工程學院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環境所
12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材料所
13	工程學院	資源工程研究所		資源所
14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化工所
15	工程學院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生化所
16	工程學院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高分所
1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系
18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經管系
1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所
20	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建都所
21	設計學院	創新設計研究所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創新所
22	設計學院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互動所
23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技職所
24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英文系
25	人社學院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智財所

註 1：為避免系所名稱過長不利於招生日程表呈現且重覆次數過多，因此各相關系所於後述相關表格皆採更名前簡稱稱之。

註 2：本表之申請更名系所，刻正送請教育部核定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公告簡章	102.10.30 (星期三) 起。	
報名日期與時間	102.12.10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2.12.23 (星期一)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	102.12.10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2.12.23 (星期一) 23:59 止。	
書面審查	寄件系所	電機系乙組、防災所甲丙組、資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智財所。
	繳件日期	102.12.10 (星期二) 起至 102.12.24 (星期二) 止。
	繳件方式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每日 09:00 至 17:00 (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初試筆試	筆試系所	創新所、英文系、智財所。
	筆試日期	103.02.15 (星期六)。
	列印准考證	103.01.27 (星期一) 網站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
	考場地點公告	103.01.27 (星期一) 起於網站公告。
	成績單	資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英文系、智財所成績於 103.02.25 (星期二) E-Mail 通知。
	成績複查	103.02.27 (星期四) (含)前。
面試	面試系所	資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英文系、智財所。
	參加名單及地點	103.02.25 (星期二) 於網站公告。(面試地點設於本校)
	面試日期	103.03.08 (星期六)。 請依各系所面試通知所訂的日期及時間, 準時參加面試。
筆試	筆試系所	機電所、製科所、車輛系、能源系、自動化所、電機系、電通所、資工系、光電系、防災所、環境所、材料所、資源所、化工所、生化所、高分所、工管系、經管系、技職所。
	筆試日期	103.03.08 (星期六)。
	列印准考證	103.02.26 (星期三) 網站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
	考場地點公告	103.02.26 (星期三) 於網站公告各分區試場分配表。
總成績單	寄送日期	103.03.25 (星期二) 以 E-Mail 寄發總成績單(加註名次), 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成績複查	103.03.27 (星期四) (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依簡章第 17 頁第拾項「成績複查辦法」辦理申請。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103.04.07 (星期一), 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正取生報到	103.04.15~16 (星期二、三), 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備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	103.04.15 (星期二) 09:00 起至 103.04.17 (星期四) 17:00 止。	
公告缺額	103.04.17 (星期四) 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	
公告遞補名單	103.04.18 (星期五) 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3.04.21 (星期一) 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遞補	103.04.28~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遞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甄試招生名額, 遇有缺額時, 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 將於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網站公告。
- 二、本校碩士班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項, 採 E-Mail 寄送或於網站公告供查詢、查閱。
- 三、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 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 請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一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1/3)

備註：表內加底色之資料，表示與去年相較其分組有更動或考試科目異動。

所別	身分別	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第一節考科 10:00 ↓ 11:40	第二節考科 13:00 ↓ 14:40	第三節考科 15:20 ↓ 17:00	書審/面試	備	註
機電整合研究所	一般	甲	1111	20	無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1112		無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乙	1120	19	無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無		「工程力學」僅考動力學與靜力學
			1131	8	無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無		「工程力學」僅考動力學與靜力學
			1132		無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1133		無	工程數學	醫工概論	無		
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1201	29	無	微分方程	製造學	無	微分方程占 40% 選考科目轉換 T 分數後占 60%	
			1202		無	微分方程	材料力學	無		
			1203		無	微分方程	熱力學	無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	甲	1310	9	無	動力學	工程數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乙	1320	7	無	自動控制	工程數學	無		
		丙	1330	4	無	熱力學	工程數學	無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	甲	1410	8	無	工程數學	冷凍空調原理	無	「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1420	5	無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丙	1431	17	無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無		
			1432		無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無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一般	甲	1511	10	無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無	「工程數學」包含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1512		無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工程力學」僅考靜力學及動力學
		乙	1521	10	無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1522		無	工程數學	計算機概論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	
			1523		無	工程數學	電路學	無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	甲	2110	10	無	電力系統	工程數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乙	2120	7	無	電路學	工程數學	書審		
		丙	2130	9	無	控制系統	工程數學	無		
		丁	2140	12	無	通訊原理	工程數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機率
		戊	2151	11	無	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	無		
			2152		無	資料結構	離散數學	無		
電腦通訊研究所	一般	甲	2210	13	無	工程數學	計算機結構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及機率	
		乙	2220	13	無	工程數學	通訊系統	無		
		丙	2230	13	無	電磁學	電子學	無		
		丁	2240	13	無	數位邏輯設計	電子學	無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	不分組	2300	32	無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無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一般	不分組	2401	33	無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普通物理」含光學與近代物理	
			2402		無	工程數學	電磁學	無		
			2403		無	工程數學	普通物理	無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一般	甲	3110	13	無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書審		
		乙	3120	10	無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工程數學	無		
		丙	3130	7	無	工程管理概論	工程經濟	書審		
		丁	3140	6	無	土木與環境概論	常微分方程	無		
		戊	3150	5	無	水資源工程	工程數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己	3160	4	無	計算機概論	無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一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2/3)

所別	身分別	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第一節考科 10:00 ↓ 11:40	第二節考科 13:00 ↓ 14:40	第三節考科 15:20 ↓ 17:00	書審/面試	備註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一般	甲	3210	21	無	環境工程	工程數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與傅利葉級數
		乙	3220	6	無	環境科學	統計學	無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3301	21	無	普通熱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無	
			3302		無	普通熱力學	物理冶金	無	
資源工程研究所	一般	甲	3411	10	無	普通熱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無	普通熱力學占 60% 選考科目轉換 T 分數後占 40%
			3412		無	普通熱力學	環境工程概論	無	
		乙	3420	5	無	工程地質	土壤力學	無	
化學工程研究所	一般	甲	3510	36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工程數學	無	
		乙	3520	11	無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無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一般	甲	3610	12	無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無	
		乙	3620	6	無	普通化學	工程數學	無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一般	甲	3711	22	無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無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3712		無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無	
			3713		無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無	
		乙	3721	14	無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無	「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熱力學」含熱力原理、相平衡
			3722		無	工程數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	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	甲	4110	12	無	統計學	生產管理	無	
		乙	4120	12	無	統計學	作業研究	無	
		丙	4130	6	無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無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	不分組	4200	30	無	管理學	統計學	無	
資訊管理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4300	10	無	無	無	書審/面試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一般	甲	5110	6	無	無	無	書審/面試	
		乙	5120	6	無	無	無		
		丙	5130	6	無	無	無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6101	13	無	教育概論	無	書審	書審成績占 40% 筆試成績占 60%
			6102		無	技職教育概論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一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3/3)

所別	身分別	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第一節考科	第二節考科	第三節考科	書審/面試	備註
創新設計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5200	16	設計實務	設計理論	無	書審/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5300	6	無	無	無	書審/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一般	甲	6210	5	英文寫作與翻譯	語言學概論	無	面試	總成績：筆試占 50%、面試占 50%
		乙	6220	5	英文寫作與翻譯	西方文化經典詮釋	無	面試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一般	不分組	6300	7	智慧財產權概論	無	無	書審/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60%、複試占 40%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試場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公布於各分區校門口。
- (二) 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 (四) 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之正常上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研教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45 頁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五、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六、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行負責。

九、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十、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十一、一般生一律為全部時間研究生；若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在職生之報考資格，除應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且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其從事之工作須與報考之系所組有密切關係，大專畢業後之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須檢具服務證明書(第 49 頁附表一)之證明文件。

十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系所組及退費。

十四、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 0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3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 0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23:59 止。
-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五、繳件日期與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4 日止。
- 六、繳件方式：

(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或 A4 牛皮紙信封上)

肆、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書審系所應繳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p>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p> <p>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p> <p>三、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p> <p>四、特殊字元若電腦無該字時，請先以*號表示，並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報名資料造字表」。(第 51 頁附表三)</p> <p>五、報考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考區、系所組別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修正。</p> <p>六、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p> <p>七、繳費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p> <p>八、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p> <p>九、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組，惟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第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如均需要於報名時繳交資料者，請分別裝袋寄送。</p> <p>十、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協助者，請填寫申請表(參閱簡章第 50 頁，或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網頁下載)後，並於報名期間傳真至(02) 2751-3892。</p>
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之報名系統資料為準，考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在職生繳交服務證明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繳交服務證明書(第 49 頁附表一)。大專畢業後之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肆、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書審系所應繳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續頁)

<p>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p> <p>(報名時繳交 不接受補件)</p>	<p>一、報考<u>電機系乙組</u>、<u>資管所</u>、<u>技職所</u>之考生，應繳交下列相關書面審查資料：</p> <p>(一)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p>(二)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p>二、報考<u>防災所甲丙組</u>、<u>建都所</u>(除應繳交上述資料外，尚須提供作品集)、<u>創新所</u>、<u>互動所</u>、<u>智財所</u>則依<u>拾陸、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u>(請參閱考試方式或其他規定)。</p> <p>三、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四、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註：各項文件請繳交影本，面試當天攜帶正本供核對。如有實作成品，請繳交相關之圖片、相片之書面資料，於面試當天請攜帶作品至試場。</p>
<p>繳件日期</p>	<p>102年12月10日起至102年12月24日止。</p>
<p>繳件方式</p>	<p>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p> <p>二、現場繳件：每日09:00至17:00止(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p> <p>註：通訊郵寄及現場繳件者，皆需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B4或A4牛皮紙信封上。</p>
<p>注意事項</p>	<p>一、報考無書審系所：經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或通過低收入戶審核(查詢繳費進度顯示已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無需郵寄報名表件)</p> <p>二、報考須書審系所：</p> <p>(一)請將應繳書審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B4或A4牛皮紙信封內後將列印之「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B4或A4牛皮紙信封上。</p> <p>(二)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p> <p>(三)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p> <p>註：通訊郵寄及現場繳件者，皆需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B4或A4牛皮紙信封上。</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及系所組。 2. 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3.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4. 書面審查資料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以「缺考」計，不予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請於開放列印期間逕至本校招生網頁自行查詢列印(<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一) 創新所、英文系、智財所之准考證於 103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一）開放列印。
 - (二) 餘各所之准考證於 103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開放列印。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
 - (一) 創新所、英文系、智財所於 103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 (二) 其餘各系所於 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 二、考試時間：
 - (一) 103 年 02 月 15 日

系所別	考試日期	第一節考試時間	第二節考試時間	第三節考試時間
創新所	103.02.15	08:00~11:00	14:00~15:40	無
英文系	103.02.15	08:00~09:40	10:20~12:00	無
智財所	103.02.15	08:00~09:40	無	無

(二) 103 年 03 月 08 日

系所別	考試日期	第一節考試時間	第二節考試時間	第三節考試時間
機電學院 機電所、製料所、車輛系、能源系、自動化所	103.03.08	無	13:00~14:40	15:20~17: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電通所、資工系、光電系	103.03.08	無	13:00~14:40	15:20~17:00
工程學院 防災所(已組除外)、環境所、材料所、資源所、化工所、生化所、高分所	103.03.08	10:00~11:40 (化工所甲組)	13:00~14:40	15:20~17: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經管系	103.03.08	無	13:00~14:40	15:20~17:00
工程學院 防災所已組	103.03.08	無	13:00~14:40	無
人社學院 技職所				

三、面試時間：

資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英文系、智財所，於 103 年 03 月 08 日舉行面試。考生之面試時間於 103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柒、考試地點

- 一、網路登錄報名填表時，務必選擇臺北考區或高雄分區應考，選擇確定送出後不得更改。
- 二、創新所、英文系、智財所等，初試（筆試）僅在本校設置試場（高雄不設考場），試場資料於 103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一）網站公告。
- 三、除第二項所列系所外，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之系所，其試場設於臺北市內所洽借之學校及高雄分區（高雄高工）。分區試場分配表於 103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起，於網站公告（<http://graduate.cc.ntut.edu.tw/>）。

捌、計分方式

- 一、各科目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惟各系所組有不同之選考科目時，為調整選考科目難易度之差距，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 **T 分數** 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
- 二、T 分數計算方式：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三、各科目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陸項，各系所組「成績計分比例」所示。
- 四、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第拾陸項各系所組「考試方式」欄中，依 1、2、3 科目編號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玖、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考試分初試及複試之系所，於 103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二）以 E-Mail 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並於網站公告面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 二、總成績單於 103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以 E-Mail 寄發。
- 三、上述 E-Mail 寄發各項成績單或通知時，於本校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 四、成績單請自行留存，日後恕無法受理申請。

拾、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均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103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含）前。
- 三、筆試及面試成績複查日期：103 年 03 月 27 日（星期四）（含）前。
- 四、複查費：
 - （一）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各以一科計。
 - （二）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 V，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亦可於上班日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重審「書面資料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錄取方式

- 一、本校部分系所更名及實際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狀況加以調整。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辦理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日期於報到通知載明）。
- 六、甄試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繳驗報考學歷(同等學力)證件，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一般招生同系所組已辦理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
- 七、在職生遇缺額時，其名額可流用為同所一般生。同一研究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八、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筆試科目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0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一）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供查詢；同時以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正、備取生若於 103 年 04 月 09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列印（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參、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二、錄取二系所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3 年 04 月 15~16 日（星期二及星期三）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註冊入學後發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四）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03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52 頁附表四），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 （六）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於 10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四）於網站公告。
- （二）備取生請於 103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四）09:00 至 17:00 止，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完成就讀意願登錄（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日期、時間完成登錄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不得

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 (四)103 年 04 月 18 日於網站上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五)103 年 04 月 21 日，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 (六)103 年 04 月 28 日以後遞補情形，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七)備取遞補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登記、遞補須知，並於網站公告。
- (八)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相片二張等。
- (九)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日期於報到通知載明）。

- 三、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六、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約於 103 年 09 月份）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52 頁附表四），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拾肆、附註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或因重病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將於 103 年 08 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供新生參閱（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oaa/oaa-nwww/oaa-new/graduate/int.htm>），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收費項目	系所別	工業類	文學、商業類
		除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外其他各所	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
雜費		13,321 元	11,319 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於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拾陸、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所 別	機電整合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機械、電機、電子、控制、光電、工業工程等工程、科學或醫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究領域	微機電與控制		機電整合 創新設計	老人醫學工程		
招生名額	20		19	8		
考試代碼	1111	1112	1120	1131	1132	1133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醫工概論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 (星期六)。					
其他規定	1.筆試科目「工程力學」，僅考動力學與靜力學。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4 許志明助教 E-Mail：jmsheu@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u>自動控制技術</u> 控制系統技術 電子電機控制技術 遠端控制技術、伺服控制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 <u>微光機電系統</u> 微系統設計整合 微製造與加工技術 微感測器與致動器 微熱流技術、微系統封裝與測試 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射頻通訊 IC 設計 微模具與射出 <u>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u> 半導體元件設計 高等 IC 製程技術 IC 封裝技術與測試、DNA 晶片 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研製 <u>完整設備系統機光電材化整合</u> <u>設計</u> 機光電薄膜與元件設計 設備精密機械設計 設備自動控制與自動化設計 製程控制		<u>機電整合技術</u> 機構系統技術 光電精密量測 機電系統技術 精密傳動設計 互動式休閒器材整合 <u>自動化系統設計</u>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 精密驅動系統 自動化與電子化整合 <u>精密機械</u>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 結構振動與噪音控制 快速原型技術 精密機械產品協同設計 <u>先進薄膜元件與</u> <u>奈米技術</u> 奈微米機、光電、 材性質量測 奈米材料與製程技術 奈米熱流技術 奈米封裝與測試技術 奈米生醫科技 奈米機電與矽元件技術		以老人相關醫學工程與醫電工程為主，研究各種元件例如骨釘、人工關節、人工牙齒、血管支架、生醫晶片、輔具、鞋墊、病床、醫療儀器、感測器、致動器等；各種模組或系統之軟硬體例如機器人、老人居家照護技術、個人虛擬健康網等，進行具體化設計、生產、製造、臨床測試、與商品化。 <u>醫學機械</u> 各種輔具設計與製造 個人用機器人 醫療用病床、致動器 <u>生醫材料</u> 植入式生醫材料骨釘、人工關節、人工牙齒、血管支架 <u>醫學電子</u> 穿戴或植入感測器 體液快速檢測晶片 奈米標靶藥物 醫療儀器 <u>醫學保健</u> 運動健身 老人心理 老人居家照護技術 個人虛擬健康網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製造、機械、機電、模具、電機、電子、光電、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車輛、 輪機、造船、航太、化工及醫工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 究 領 域	精微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先進製程技術與設備、先進量測與分析 技術、製造管理應用。		
招 生 名 額	29		
考 試 代 碼	1201	1202	1203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微分方程 2.製造學	筆試科目： 1.微分方程 2.材料力學	筆試科目： 1.微分方程 2.熱力學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微分方程」占40%，選考科目轉換為T分數後占60%。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 他 規 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E-Mail： f10932@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先進製造科技與產業升級技術同步發展，並以各項新興與重點產業所需之製造 相關科技與高精密機械為發展重點。</p> <p>◆精微加工技術 精密工程、微細加工技術、微放電加工技術、精密機械控制。</p> <p>◆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 電腦輔助工程與分析、製程分析與模擬、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精密機械設計、 數控多軸切削技術。</p> <p>◆先進製程技術與設備 表面工程技術與設備、微奈米製造技術、光電工程技術與設備、生醫材料 與元件製造。</p> <p>◆先進量測與分析技術 先進非破壞檢測、製程監測、精密量測技術、超音波與光學量測技術。</p> <p>◆製造管理應用 電子化管理技術、供應鏈管理、RFID 應用系統。</p>		

所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研究領域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型車輛、先進動力技術。		
招生名額	9	7	4
考試代碼	1310	1320	133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動力學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自動控制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熱力學 2.工程數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603 王珽小姐 E-Mail： antsmil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為配合車輛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研究的發展特色為先進車輛的相關技術研發。依此主題下分為設計與分析、機電與控制、以及動力與能源之各教學研究群，配合車輛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技術之需求，調整研究發展重點，目前之重點研究主題有：</p> <p>◆<u>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u> 結構安全、無段變速傳動、電動轉向系統、電子控制懸吊、車輛焊接點分析、振動噪音改善、車輛動態模擬、四輪驅動、四輪轉向、主動式懸吊、肇事重建技術。</p> <p>◆<u>智慧型車輛</u> 駕駛輔助系統、防翻覆系統、防追撞系統、防偏離車道系統、自動駕駛、電控煞車、防盜系統、智慧型輕量移動載具。</p> <p>◆<u>先進動力技術</u>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複合動力系統、均質進氣壓燃（HCCI）引擎、生質燃料、燃料電池、汽油直噴引擎、引擎廢熱回收、引擎控制、馬達驅動技術、電池能量管理與應用。</p>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建築、電子、控制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冷凍與空調工程	環境與控制技術	能源與熱流科技	
招生名額	8	5	17	
考試代碼	1410	1420	1431	1432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冷凍空調原理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E-Mail：f10560@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臺北科技大學自民國 53 年建立之特色科系</p> <p>◆ Cheers 2005 薪資趨勢調查：空調工業排前五名</p> <p>◆ 104 人力銀行科系薪資調查：冷凍空調排前五名(2004/7)</p> <p>◆ 96 學年度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p> <p>◆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為第一等系所</p> <p>◆ 研究及發展重點</p> <p><u>冷凍與空調工程</u> 冷凍與空調系統技術、空調舒適度、空調系統最佳化操作策略、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儲冰空調系統、防火排煙技術、自然冷媒技術、新世代冷媒與冷凍系統、冷藏冷凍庫設計、食品冷凍工程、生物醫學低溫技術。</p> <p><u>環境與控制技術</u> 高科技製程環境之設計與控制、無塵無菌室設計、氣流與高潔淨度控制技術、應用於高科技工業之製程及真空設備、超低溫技術、精密溫控技術、微機電系統、電腦與自動控制。</p> <p><u>能源與熱流科技</u>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能源管理技術、監測控制與節能科技、建築節能技術、非電力空調與汽電共生技術、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發電廠系統節能設計、能源與環境相關科技、熱交換器設計、氣流模擬分析、計算流體力學、固液相變過程之熱質傳研究、電子冷卻、兩相熱對流、微/奈米熱流、熱流工程應用。</p>			

所 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機械、電機、電子、資訊、控制、自動化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一般生乙組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究領域	機械相關		電機、電子、資訊類相關		
招生名額	10		10		
考試代碼	1511	1512	1521	1522	1523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計算機概論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路學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甲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包含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筆試科目「工程力學」僅考靜力學及動力學。 乙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0 郭淑玲小姐 E-Mail： slkuo@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以「視覺系統技術」與「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等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採理論與實務並重，先求本業精進，次求跨領域學能整合，培養具有整合能力之高階自動化科技知識，應用於各項自動化領域菁英人才。研究技術發展重點包括：</p> <p>◆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p> <p>◆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p>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電資、理、工等相關學院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一般生丁組	一般生戊組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電子	控制工程	通訊工程 (含數位訊號處理)	計算機工程(含IC設計)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招生名額	10	7	9	12	11	
考試代碼	2110	2120	2130	2140	2151	2152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電力系統 2.工程數學	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 1.電路學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控制系統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通訊原理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資料結構 2.線性代數	筆試科目： 1.資料結構 2.離散數學
成績計分比例	1.甲、丙、丁組之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戊組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乙組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與筆試科目各占50%。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甲、乙、丙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丁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機率。 3.乙組書面審查資料(參閱第15頁)於報名時繳交，不接受補件。 4.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5.流用原則，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其他組。某組若尚有缺額，依甲、乙、丙、丁、戊順序循環流用，每次流用1名。例如：丙組有2名缺額，則流用至丁、戊組各1名。若戊組已無備取生則流用至甲組。 6.具在職身分者、或研究生轉組，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但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7.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訂有畢業英文門檻，詳細資訊如本系網頁所示。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118 曾志福先生 E-Mail：cftseng@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系統穩定度、電力事故分析、保護協調、電力自由化、電力品質、負載管理、新能源科技、接地系統、奈米科技、電力工程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電機控制驅動系統、智慧型網路控制應用、馬達故障偵測、無線感測器網路應用、電力數位訊號處理、軌道機電系統等。</p> <p>◆電力電子 電子電路設計、電力電子IC設計、PC電源技術、通訊電源技術、變頻器及相關應用技術、電磁干擾防制、DSP晶片應用技術、燃料電池及其應用、馬達控制與設計、機電整合等。</p> <p>◆控制工程 智慧型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節能控制、3C整合控制技術、馬達與運動控制、DSP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與應用、視覺檢測與監控、尖端控制理論與應用等。</p> <p>◆通訊工程 行動無線通訊系統、光纖通訊、展頻通訊、編碼及消息理論、影像與視訊處理、語音處理、音訊處理、適應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高速光纖網路、行動無線網路視訊網路、網際網路、IP-Based網路等。</p> <p>◆計算機工程 IC設計、多媒體與網路結合、資訊檢索、智慧型代理人、網路可靠度分析、遙測監控系統、圖形辨識、電子設計自動化、嵌入式系統等。</p>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1.電子、電機、電信、光電、控制、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2.其他性質相關學科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一般生丁組
研 究 領 域	計算機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	電波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招 生 名 額	13	13	13	13
考 試 代 碼	2210	2220	2230	224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計算機結構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通訊系統	筆試科目： 1.電磁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數位邏輯設計 2.電子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 他 規 定	1.甲、乙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及機率。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207 鍾心蕙小姐 E-Mail: f10888@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計算機工程 含軟體、硬體、韌體、人機介面、單晶片處理器、微電子應用、資訊家電、嵌入式系統、視覺影像處理、醫電工程、行動計算、無線感測網路、嵌入式生醫系統設計、非同步邏輯技術、VLSI 系統設計、微處理機系統、多媒體通訊及多媒體晶片系統設計、智慧雲端運算、普適運算、遠距健康照護、車載資通訊、行動管理、多媒體串流、生醫資訊等。</p> <p>◆通訊與訊號處理 含無線通訊網路、行動通訊、信號處理、語音信號處理、語音/語者/語言辨認、語音合成、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語音資訊檢索、音訊處理與音樂資訊檢索、多用戶通訊、基頻通訊電路架構設計、消息理論、錯誤更正與編解碼、區域網路應用、定位及追蹤技術、無線展頻通訊等。</p> <p>◆電波工程 含數值電磁、高頻電路、天線、電波傳播、無線通訊電磁應用、高速數位傳輸技術、高頻自動量測應用、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微波零組件、射頻積體電路、射頻收發系統、無線生醫感測等。</p> <p>◆積體電路與系統 含 VLSI 設計、數位通訊晶片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管理晶片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積體電路設計、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軟硬體共同設計、FPGA 系統設計與驗證、SOC 系統設計、微波與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儀控電路系統設計、半導體元件模擬及模型等。</p>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資工、資科、電子、電機、電信、通訊、控制、光電、資管、應數等資訊工程 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研究領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分散式計算、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 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招生名額	32
考試代碼	230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程式設計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203 黃國政先生 E-Mail： kchuang@csie.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以「軟體系統」、「多媒體系統」與「網路系統」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發展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的資訊科技，辦學績效榮獲科技大學評鑑第一等。</p> <p>◆軟體系統 本系以物件導向技術為基礎，研發元件式軟體，並運用設計樣式（Design Patterns）發展軟體應用架構（Application Frameworks）與軟體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軟體系統實驗室」、「軟體工程實驗室」、「軟體開發與測試實驗室」、「智慧型系統實驗室」等。</p> <p>◆多媒體系統 本系「多媒體系統與傳輸」研發團隊，專研多媒體編解碼、傳輸與整合，積極開發各項關鍵技術與前瞻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視訊編碼與傳輸實驗室」、「音訊信號處理實驗室」、「多媒體資訊與技術整合實驗室」、「計算機圖學實驗室」、「互動媒體實驗室」等。</p> <p>◆網路系統 本系「無線及寬頻網路系統」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感測網路系統、無線區域網路及隨意網路、高速網路存取及路由機制、通訊網路資源配置與效能評估等研究主題。相關研究實驗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實驗室」、「網際網路應用與服務實驗室」、「應用計算實驗室」、「網路資訊檢索實驗室」等。</p>

所 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光電、物理、電子、電機、電信、控制、化工等理、工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為三選一)		
研究領域	光學工程、顯示器工程、光通訊、光電材料與元件等。		
招生名額	33		
考試代碼	2401	2402	2403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普通物理(含光學與近代物理)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603 莊育強先生 E-Mail： scott.chuang@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光學工程</p> <p>「光學工程」學群是利用「幾何光學」、「波動光學」及「量子光學」等光學理論來研究、開發光學系統，其中之技術包含光學設計、鍍膜、光電量測、短脈衝雷射、近場光學、遠場繞射光學、光儲存、光資訊處理、與生醫等領域之應用，並且本研究群積極提供臺灣光電產業所需「光學技術」的諮詢服務。</p> <p>◆ 顯示器工程</p> <p>本領域研究液晶顯示器以及有機發光元件之相關技術，主要探討其光電與物理特性並針對顯示品質的改良，開發新型的顯示模式。另外，針對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產業，探討其內容與現況以及預測未來該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進一步獲得更新與更有價值的技術與專利。</p> <p>◆ 光電材料與元件</p> <p>本領域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發新穎的三元及四元化合物、發光二極體(LED)、檢光元件、太陽能電池、積體光學元件、光電材料薄膜及奈米結構製程開發，並對其進行各種摻雜之研究、元件結構設計及構裝及元件的製程與應用都是本領域之重點發展。</p> <p>◆ 光通訊</p> <p>在光通訊領域主要專注於光纖接取網路、半導體光電元件與光電訊號處理之研究。其中研究主題包括微波光纖傳輸系統、分波多工光纖網路、光纖有線電視系統、長波長單光子元件與應用、慢光效應於光訊號處理之應用。</p>		

所 別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土木、建築、環工、農工、水利、水保、都計、營建、材料資源、化工、機械、電機、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 甲組	一般生 乙組	一般生 丙組	一般生 丁組	一般生 戊組	一般生 己組
研究領域	結構、材料	大地工程	營建、交通、 防災管理	生態與防災	水資源工程 與水利防災	空間資訊與 防災
招生名額	13	10	7	6	5	4
考試代碼	3110	3120	3130	3140	3150	3160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 1.材料力學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土壤力學與基 礎工程 2.工程數學	書面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 1.工程管理概論 2.工程經濟	筆試科目： 1.土木與環 境概論 2.常微分方程	筆試科目： 1.水資源工程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計算機概論
成績計分比例	1.甲、丙組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占 60%、書面審查成績占 40%，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乙、丁、戊組之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一般生戊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甲、丙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1)封面（註明姓名）。(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3)履歷、自傳（一至二頁）。(4)讀書計畫（至多二頁）。(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長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所聯絡 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E-Mail：fl0508@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著重於結構、大地、營建、生態防災與資訊、水資源等方向發展</p> <p>本所是國內第一個以防災技術為研究重點的整合性研究所，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方面係以當前最迫切需要的防災治災技術、生態工程與永續發展為發展重點，故學生的專長將完全符合未來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所需。</p> <p>本所亦配合資訊時代之趨勢，同時積極推動電腦在土木工程上的應用，期能將各類土木工程的評估、分析、設計及營建管理電腦化，以培育有專精技能的現代土木技術人才。</p> <p>依據由教育部委託，對未來各項專業人才需求之研究報告顯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需要，具防災治災及生態工程知識技能之高級建設技術人才，在未來十年內將會需求殷切，因此畢業生未來出路應可預期。</p>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理、工、農、公衛及管理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究領域	環境工程	環境管理
招生名額	21	6
考試代碼	3210	322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環境工程 2.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環境科學 2.統計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與傅利葉級數。 2.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4100或4102 葉瑞全小姐 E-Mail： f10280@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培育環境工程與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進而以教學研究成果促進國內環境品質之提昇。</p> <p>◆發展目標</p> <p>以環境工程為背景基礎、發展並利用環境與管理理論。</p> <p>◆教學與研究方向主軸分為三個領域</p> <p>污染防制與清潔技術、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環境復育與永續管理。</p> <p>◆本所講授與研究重點主要包括</p> <p>工業生態學、土壤污染整治、不確定性與風險分析、水再生利用、生命週期評估與管理、生態工程、生態都市、企業環境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再生能源與環境、自來水高級處理、有害物質處理、污染監測與分析、空氣品質規劃與管理、毒性物質檢測與分析技術、氣膠學、高級水質化學、集水區規劃與管理、資源回收與管理、塵粒理論與技術、廢水高級處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系統管理、環境社會學、環境材料合成與應用、環境政策與國際環保事務、環境規劃與管理、應用水文分析等。</p>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材料科學與工程及其他理工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	
招生名額	21	
考試代碼	3301	3302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普通熱力學 2.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筆試科目： 1.普通熱力學 2.物理冶金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一般生修業以二年為原則。 2.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E-Mail： roy347@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的發展方向，主要將配合國家產業發展之需求，並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參考本所之特色、師資專長及研究設備等，規劃幾項發展重點領域，培養智德兼修的專業人才，使其能擔負新興材料之製造、設計、處理、與創新研發等任務。本所主要的研究發展方向與內容包括：</p> <p>◆ 電子金屬材料 除了傳統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熱處理及性質改良外，著重於半導體應用金屬、電子與光電構裝用金屬、金屬靶材、薄膜材料開發、非晶質金屬材料之研發等。本所在金屬材料領域的研發內容，除了積極往先進應用領域發展外，更著重於傳統金屬材料的開發以及製程的改進。</p> <p>◆ 電子陶瓷材料 包括被動元件材料配方及製程開發、通訊用低溫共燒陶瓷材料與 RF 元件之設計及製作、非收縮型 LTCC 材料製程開發、High Q 及 High K 低溫介電陶瓷材料開發、光學陶瓷薄膜之製造、高介電薄膜製程開發、發光材料合成與應用、高頻表面聲波濾波器開發、及磁性陶瓷材料配方開發、具備光、電、磁功能奈米粉體之合成製備技術研發、粉體分散與分級技術研發等。</p> <p>◆ 能源材料 能源技術及材料的發展為本所重點發展的領域，包括太陽能電池的材料研發及系統整合、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研發、光電元件(如感測器)、磁流體發電機材料、固態電解質、光觸媒材料合成與應用、複合多層膜材料之製備及應用等。</p> <p>◆ 生醫材料 傳統生醫材料包括人工關節材料、生醫金屬的表面改質、生醫陶瓷製程以及牙科材料的製備具為本所現有之研究方向，搭配奈米技術的發展，奈米金微粒於生物晶片相關檢測技術之應用與新檢測技術之研發、牙科材料表層奈米抗菌技術之開發、仿生材料之研究、藥物傳輸及釋放系統之研發等亦是本所積極發展之方向。</p>	

所 別	資源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資源、材料、化工、應化、環工、土木、地質、物理及其他理、工、農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究領域	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招生名額	10		5
考試代碼	3411	3412	342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普通熱力學 2.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筆試科目： 1.普通熱力學 2.環境工程概論	筆試科目： 1.工程地質 2.土壤力學
成績計分比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普通熱力學」占60%，選考科目轉換為T分數後占40%。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E-Mail：peppy@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u>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u></p> <p>礦物粉體技術應用、廢棄物資源再生利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新型資源化及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及應用、寶玉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p> <p>◆ <u>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u></p> <p>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p>		

所 別	化學工程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化工、生化、應化、材料、環工、生物科技等理工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究領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製程、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污染防治、電化學、相平衡、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招生名額	36	11
考試代碼	3510	352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3.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522 林立婷小姐 E-Mail： lyting20@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化學程序工程 特用化學品、分離程序、清潔製程、相平衡、電化學、程序工程。</p> <p>◆ 生化與生醫工程 生化工程、生物技術、生醫材料。</p> <p>◆ 材料與奈米工程 奈米科技、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特用化學品。</p> <p>◆ 光電能源與環境 半導體製造技術、光電材料、生質能源、燃料及鋰電池技術、永續環境。</p>	

所 別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生物、生化、生醫、化工、化學、應化、材料、環工、藥學、醫技、農化、食品等理工農醫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究領域	生物晶片、基因蛋白質體、蛋白質工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生物分子模擬、生物感測器、生化分離工程、組織細胞培養、微生物學、生命科學等。	
招生名額	12	6
考試代碼	3610	362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筆試科目： 1.普通化學 2.工程數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513 靳適妃小姐 E-Mail： jinnsh@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生化工程 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生物程序工程、生化分離技術。</p> <p>◆ 生物技術 生物分子模擬、分子設計、細菌遺傳學、癌症基因研究。</p> <p>◆ 生醫材料 組織工程、動物細胞培養、材料製程、骨科醫學工程。</p>	

所 別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一般生乙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 究 領 域	奈米、光電、航太、生醫、能源、纖維紡織等材料領域。				
招 生 名 額	22			14	
考 試 代 碼	3711	3712	3713	3721	3722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有機化學 2.分析化學	筆試科目： 1.有機化學 2.物理化學	筆試科目： 1.有機化學 2.生物化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筆試科目： 1.工程數學 2.材料科學與工程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 他 規 定	1.筆試科目「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2.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微分方程。 3.筆試科目「熱力學」，含熱力原理、相平衡。 4.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趙培正小姐 E-Mail：pcchao@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旨在有機分子材料與高分子材料之開發與應用</p> <p>領域包含：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及纖維紡織等高科技有機與高分子材料等。</p> <p>◆本所採實務教學，期望透過完整及紮實的研究與實務訓練，培育未來民生新興重點工業之領導人才，為其轉型努力。目前於塑化紡織等民生工業中，擔任廠長級以上之人才，有一半以上為本校畢業校友。</p> <p>◆本所洞燭未來產業先機，培育各高科技領域中週邊技術研發之人才，協助上中下游工業之垂直整合。</p>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產業自動化、資訊管理、企業電子化。 決策分析、服務業管理。		
招生名額	12	12	6
考試代碼	4110	4120	413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生產管理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作業研究	筆試科目： 1.統計學 2.計算機概論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307 陳秀美小姐 E-Mail：f10596@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u>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u>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個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p> <p>◆ <u>管理科學與決策</u>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結合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p> <p>◆ <u>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u>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進行產業電子化與資訊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可節省採購時間、成本，並提高客戶的服務及滿意度。</p>		

所 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研究領域	行銷、經營決策與財務管理及一般管理之相關研究領域。
招生名額	30
考試代碼	420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1.管理學 2.統計學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或「管理學院經營管理EMBA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404 曾淑明小姐 E-Mail： fl0917@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u>行銷管理</u></p> <p>主要以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服務管理、行銷決策分析、品牌與通路策略、策略行銷等為發展方向。</p> <p>◆ <u>經營決策與財務管理</u></p> <p>主要以管理經濟學、財務管理、公司理財、風險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行為財務等為發展方向。</p> <p>◆ <u>一般管理</u></p> <p>主要以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專案管理、決策管理、服務科技與創新管理、基礎資訊與計量模式等為發展方向。</p>

所 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財務金融管理。
招生名額	10
考試代碼	4300
考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面試資格：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	1.書面審查資料(參閱第 15 頁)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資訊管理研究所 EMBA 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902 牛蕙玲小姐 E-Mail： ylniu@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碩士班的教育目標在培養國家資訊與財金管理人才，課程設計在使學生具備紮實的資訊技術及豐富的財金管理知識，課程教學以理論與實務兼顧的方式進行，使學生具備獨立開發、管理與維護資訊系統的能力，並對財金管理有相當的認知，應用資訊技術於財金管理實務之上，以使資訊與財金管理結合，即時提供財金管理階層適當之資訊，以大幅提升財金管理決策的品質。

所 別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建築、都市計畫、地政、市政、環境規劃、空間設計、景觀、地理、營建、土木、環工、機械、空調等相關科系學生。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一般生丙組
研究領域	設計與理論	都市設計	工程技術
招生名額	6	6	6
考試代碼	5110	5120	5130
考試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資料除簡章第 15 頁所定項目外，另須檢附個人作品集。 (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且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複試：面試 1.面試資格：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各組招生名額最多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2.面試時，考生須作簡要作品與研究計畫陳述。		
成績計分比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	1.報考甲組請提供建築設計或其他相關設計作品集。報考乙組需提供三度空間建築設計或都市設計、建築開發相關成果作品集。 2.甲組非建築科系畢業學生獲錄取後，須補修「建築設計」課程 6 學分，且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錄取生入學後不得轉組。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902 守晶晶小姐 E-Mail：jjshou@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重點 著重建築與都市設計及永續環境規劃與設計的理论與實務，以提昇高品質之生活環境及推動城鄉永續發展。 ◆ 研究方向 永續都市規劃、認知理論與應用、建築歷史與理論、建築構法與系統整合、建築性能檢測、環境控制與綠建築、建築與都市防災、健康建築、景觀理論與實務、生態規劃與實務、環境心理學、都市更新、地理資訊系統。		

所 別	創新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具備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創意生活設計、數位媒體設計或文化創意設計專長者。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研究領域	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創意與數位設計。
招生名額	16
考試代碼	5200
考試方式	<p>初試：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科目：1.設計實務 2.設計理論 書面資料審查：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注意事項：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書審成績。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1.封面(註明姓名)。2.目錄。3.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4.履歷(限一頁)。5.自傳(限一頁)。6.讀書計畫(至多兩頁)。7.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貢獻度) (1)設計類—最具代表性的創作成果，如設計競賽得獎作品。 (2)工具類—電腦繪圖相關證照，如 Pro-E、Alias 等。 (3)外語類—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FL iBT 等。 (4)其它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如參與國際設計工作營成果、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等。</p> <p>複試：面試 1.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為上限。 2.筆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中任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3.請攜帶(1)個人作品集與(2)書面審查資料中證明文件之正本，以資現場核對。 4.經面試委員同意，複試現場得展示作品模型或其它補充資料。</p>
成績計分比例	1.初試成績為筆試占 50% (兩科各占 25%)，書面資料審查占 50%。 2.總成績為初試成績占 50%，複試成績占 50%。 3.未具複試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4.總成績同分參酌序：依序以複試、筆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初試(筆試)日期：103年02月15日(星期六)。 筆試考場：設於臺北科大校內(高雄分區不設考場)。 複試(面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818 李鑫燦老師 E-Mail： hlee@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臺北科大為一所擁有一百年光榮歷史、追求卓越的實務研究型大學，近年來創新設計研究所在 iF、Red dot、IDEA 等國際設計競賽屢獲大獎，並獲得教育部公開表揚，2013 年 iF 大學排名(iF Ranking University)勇奪全球第 12 名，Red dot 亞太排名第三，近三年來國際競賽獲獎逾 20 件。 ◆ 發展目標 成為以創新設計為導向的產業之最佳夥伴，並從事專業設計研究、培育設計專業人才、落實產學合作實務、建置跨領域創新研發平台、提高通識博雅素養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研究重點 包括：創新產品設計開發、家具與室內設計、數位媒體設計、產品互動介面設計，創新設計策略與管理，及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文創精品與設計師品牌等研發。

所 別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互動設計系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互動設計為主，互動藝術與互動娛樂為輔。
招 生 名 額	6
考 試 代 碼	5300
考 試 方 式	<p>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書審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一冊。 1.封面：註明姓名。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1) 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學經歷。 4.自傳。 5.研究計畫。 6.個人作品集或專題報告：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獎狀、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個人作品集如為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1) 創作成果：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2) 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3) 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4) 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5) 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p> <p>注意事項： 1.上述所有文件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 2.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複試：面試 面試資格：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三倍參加面試，書審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p>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 試 日 期	複試(面試)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 他 規 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E-Mail： kellylai@mail.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於 2009 年成立，成功栽培業界需求的「設計+程式」的人才，於 2010 年與 2011 年參加世界微軟潛能創意盃數位創作組分獲冠軍、季軍，2011 年獲大陸擴增實境創意挑戰賽全國冠軍，2012 年獲 KT 科藝獎第二名、4C 數位創作競賽優選，以及 2013 年 YODEX 數媒類銅獎等佳績。</p> <p>◆ 發展目標 本所以互動設計為主，互動藝術與互動娛樂為輔，培養整合應用的互動媒體設計專業人才，達到跨領域學習，並落實校外實習機制與產學合作實務。</p> <p>◆ 研究方向 互動程式應用與設計、使用者介面設計、數位學習、互動藝術創作、互動智慧化居住空間、行動網路內容開發、行動裝置內容設計、雲端服務與設計、互動音樂、互動表演藝術、高動態範圍數位影像、實體與虛擬環境之空間感知、虛擬與網路空間、數位介面與超身體現象等。</p>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研 究 領 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招 生 名 額	13	
考 試 代 碼	6101	6102
考 試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 教育概論	筆試科目： 技職教育概論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捌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占60%、書面資料審查占40%。 3.總成績同分參酌序：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	
其 他 規 定	1.書面審查資料(參閱第15頁)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2.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歡迎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 3.若欲夜間上課者，請報考本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4004 謝青芳小姐 E-Mail： wwwved@ntut.edu.tw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 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與教學等。</p> <p>◆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教育訓練等。</p> <p>◆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評鑑、數位學習方法與策略、數位化評量方法與工具等。</p>	

系 所 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甲組	一般生乙組
研究領域	應用語言學、產業英語應用研究、國際實務溝通、翻譯實務與研究	英美文學與創意應用、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視覺文化分析與創作
招生名額	5	5
考試代碼	6210	6220
考試方式	初試：筆試 筆試科目： 1.英文寫作與翻譯 2.語言學概論 複試：英文面試	初試：筆試 筆試科目： 1.英文寫作與翻譯 2.西方文化經典詮釋 複試：英文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面試資格：由「筆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四倍考生參加面試，但筆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2.筆試總成績相同時，「筆試科目1」成績較優者，優先參加面試。 3.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4.總成績為筆試占50%、面試占50%。 5.總成績同分參酌序：依「筆試」、「面試」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試日期	初試（筆試）日期：103年02月15日（星期六）。 筆試考場：設於臺北科大校內（ 高雄分區不設考場 ）。 複試（面試）日期：103年03月08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應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E-Mail： fl1114@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組：重視應用語言學知識架構之建立以及專業英文與翻譯之實務應用，厚植學生應用語言學和專業英文之應用研究能力，進而為業界培育擅長國際溝通、職場英文應用能力之高階英語文應用研究人才。 ◆ 乙組：文化課程發展重點在於培養人文素養與創意應用兼具的人才。從西洋思潮經典作品著手，厚植學生分析思辨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進而促進文化產業之創新發展與文化作品之研究與創作。 	

所 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一般生不分組
研究領域	智慧財產權制度與實務研究、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策略研究、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及案例研究。
招生名額	7
考試代碼	6300
考試方式	<p>初試：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科目： 智慧財產權概論（含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之重要原理原則）。</p> <p>書面資料審查：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1）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二技應屆、歷屆畢業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含報考動機、研究興趣及學習目標等，限 A4 三頁內）。 3.研究計畫（限 A4 十頁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語文能力證明（日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p> <p>複試：面試 面試資格：依據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參加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之三倍為上限。</p>
成績計分比例	1.初試成績為「筆試」占 40%、「書面資料審查」占 60%。 2.總成績為初試占 60%，複試占 40%。 3.總成績同分參酌序：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錄取規定：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考試日期	初試（筆試）日期：103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六）。 筆試考場：設於臺北科大校內（ 高雄分區不設考場 ）。 複試（面試）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702 陳佳欣小姐 E-Mail： chiahsin@ntut.edu.tw
其他規定	無。
研究及發展重點	1.透過「科技為體、智財為用」的研究教學安排，以「技術實作」、「多元跨領域」、「個案討論」的課程，來增益學生之智慧財產權實務專業能力。 2.配合臺灣與大陸兩岸經貿交流時勢以及企業全球化經營的實務需要，培育具國際觀、公共政策視野以及嫻熟兩岸知識產業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 3.有效整合院內系所教學資源，促進校院際合作、發展校外聯盟，統整運用本校校友長期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經營事業之成效、全校師生的研發能量等，提供學生實作實習機會。 4.積極輔導、協助學生取得智慧財產審查、專利申請、企業智財法等國家產業發展趨勢所需之任用資格或執業證照。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

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02年10月11日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之正常上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研教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服務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編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電話	()	服務機構傳真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校研究所者，須自取得報考資格後，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且仍在職者（年資計算至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
身障考生筆試應試申請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報 考 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考生身障 情形說明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臨時之意外事故，請檢附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					
(正面)			(反面)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輪椅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 ○檯燈 ○放大鏡 ○一樓試場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考生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注意事項：

1. 高雄考區不提供身障生特殊考場。
2. 考生填妥後，請於繳件時間內(102 年 12 月 10 日至 102 年 12 月 24 日)將本表傳真至(02) 2751-3892，並請致電(02) 2771-2171 分機 1118 確認，俾利本校辦理後續審核及安排作業事宜。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
報名資料造字表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 系所組別(1)		報名編號(1)	
報考 系所組別(2)		報名編號(2)	
報考 系所組別(3)		報名編號(3)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p>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如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代替（例如：余*美），再填本表。</p> <p>請將需造字的字以正楷書寫清楚：</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編號請務必填入。 2.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同時報考多個系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編號。 4. 本表請於網路登錄報名完成後，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電話：(02)2751-3892。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報到前，若選擇他校就讀者，請填妥本放棄切結書，於 103 年 04 月 16 日前，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09:00）至下午五時（17:00）。星期六、日、假日不收件。
- 二、報到後，若因他校備取遞補錄取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亦請寄回本放棄切結書。
-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以考生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考生存查。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102 年本校名列亞洲大學排名前 100 名、世界大學排名第 551 名。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三、101 年 9 月《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資訊／工程／電機領域中排名第五，技職排名第一。
- 四、101 年 9 月《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排名第六，技職排名第一。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本校近年來於全國大專院校中，排名均名列前茅。
- 七、本校地處臺北市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捷運站旁，在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
- 八、本校設有機電科技、電機工程、電腦與通訊、資訊工程、光電工程、工程科技、土木與防災、環境工程與管理、工商管理、技術及職業教育、設計、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有機高分子、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製造科技等博士班。
- 九、本校已實施「學士、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碩士班一、二年級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十、十二萬名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十一、本校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